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陈沂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中确认的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44 名，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东华测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分配表》。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7 日